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張維展

廖惠萍

陳惠英

張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